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7 法律決字第 0940041052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函詢公文送達規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台端函詢行政程序法公文送達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10 月 18 日院臺法移字第 0940048734 號移文單移來台端 94 年 10 月 3 日書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至於代收人於代收郵件時應否簽名或蓋章，此係屬是否完成送達之證明問題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，倘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，得製作送達證明；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，該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；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，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。又倘該文書係由郵政機關送達，並以掛號方式為之者，則代收人自應配合郵政機關簽名或蓋章之作業方式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鄭○先生

副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